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薪酬方案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参照行业及地区薪资水平等因素综合考核制定的，有利于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薪酬方案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作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22,548.3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2,853.8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0.40%，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形。

（三）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适宇

李建辉

余向阳

2021年3月29日